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造粒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组织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造粒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他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天衢新区崇德二大道以东，百得路以南，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区，占地面积 20.807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6.6 万 m²。主要建设 1#车间、2#车间、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车床、加工中心、切割机、焊机、喷漆房、锯床、钻床、冲床、行车吊、抛丸机、陶瓷生产线、梭式窑等设备 1004 台套。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万台套过滤成套装备的生产规模，其中柱塞泵 1 万台套/a（陶瓷件 2 万个/a），压力容器 2000 台套/a，搅拌器 2000 台套

/a，翻板 2000 付/a，泥斗 2000 件/a，干燥机 2000 台套/a。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了部分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车间、2#车间、综合楼及其他辅助用房，车床、加工中心、切割机、焊机、喷漆房、锯床、钻床、冲床、行车吊、抛丸机、陶瓷生产线、梭式窑等设备 864 台套，验收规模为年产 2 万台套过滤成套装备，其中柱塞泵 1 万台套/a（陶瓷件 5000 个/a），压力容器 2000 台套/a，搅拌器 2000 台套/a，翻板 2000 付/a，泥斗 2000 件/a，干燥机 2000 台套/a。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700 人，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在 2024 年 7 月 18 日完成的部分验收中，因陶瓷生产线产品工艺的要求，无需造粒工序，未对造粒工序进行验收。部分验收后，由于在实际生产中陶瓷生产线产品类型的变化，需要增加造粒工序，因此本次仅对陶瓷生产线造粒工序进行验收，不新增陶瓷件产能。环评中新增造粒塔 4 台套，目前实际新增造粒塔 1 台套，其余暂时未上，本次仅验收造粒塔 1 台套。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年运行 33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委托德州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部于2022年7月5日对《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德经开审批环报告书[2022]4号文予以批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本项目部分验收。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区）已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本项目的排污许

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9137140056770173X4004W。

（三）投资情况

造粒工序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造粒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状验收部分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比较，无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列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建设过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2#车间陶瓷生产线 1 台套造粒废气密闭收集，废气从塔底直接通过管道连至 1 套“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造粒工序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造粒工序主要噪声源为造粒塔、风机等设备，经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大大降低了其噪声影响。

4、固废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集尘，外售处理。

5、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1)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3) 地下水监测井

已在厂区内建有地下水日常监测井。

(4) 企业在排气筒设置固定式检测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1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8\text{kg}/\text{h}$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text{kg}/\text{h}$ ，烟气黑度 <1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75\text{kg}/\text{h}$ 、 SO_2 : $1.3\text{kg}/\text{h}$ 、 NO_x : $0.385\text{kg}/\text{h}$) 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35\text{mg}/\text{m}^3$ 、 NO_x : $8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3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废水

本项目造粒工序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废

本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为除尘器集尘，外售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无害化处理，不外排。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要求。固废临时暂存场地规范化设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6、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 (部分) 造粒工序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697t/a，SO₂ 最大排放量为 0.055t/a，NO_x 最大排放量为 0.1742t/a。能够满足《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DZJKZL (2022) 30号) 中该工序对应产能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验收监测可知，项目造粒工序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长期居住的居民住宅区、医院及学校等敏感目标。综上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完成本项目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为9137140056770173X4004W。

七、验收结论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成套装备产业化一期项目（造粒部分）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及建议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4年12月28日